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150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鍾靜萱

被告 陳信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01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590元，及自民國11
02 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
03 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57,980元，及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
05 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73,590元，
06 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07 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57,980元，及自112年7月11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核其
09 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
10 變更部分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
12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網路
14 手機分期，分期總價分別為(1)80,280元，並約定自112年5月
15 15日至115年4月15日，共分36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為2,23
16 0元；(2)80,280元，並約定自111年9月10日至114年8月10
17 日，共分36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為2,230元。然被告僅繳
18 付3期、10期後，均未再繳付，迭經原告通知聯絡，均置之
19 不理，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定，是就其餘未到期部
20 分視為到期，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爰依分
21 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
22 主文第1至2項所示。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古手機
25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
26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
2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29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為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給
30 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5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詹禾翊